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16-077 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与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由诚通财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期限三年。

为优化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经研究，同意公司与诚通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金融服务协议》中“二、服务内容”的“3、信贷服务”第（1）款进行修改（将诚通财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额度限制去掉）。《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签署地点为北京。

诚通财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任职的关联董事韩铁林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徐震

5、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同业拆借；（十）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资 产 状 况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2,286.41
负债总额	606,425.07
净资产	115,861.34

### 经 营 情 况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79.40
净利润	7,867.61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金融服务协议》中“二、服务内容”的“3、信贷服务”第（1）款原为：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十亿元，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现修改为：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二）其他补充约定：

无。

（三）本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始至《金融服务协议》到期日止。

（四）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二）》为准。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独立董事淳于国平、高冠江、刘文湖、董中浪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优化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具有重要意义，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优化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 2、独立董事意见书
  - 3、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5日